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3. 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p>	<p>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3. 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列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展延型權證，如遇展延期間標的有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發行人應隨之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	---------------	--